

附件 1

盐城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全面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盐办发〔2022〕28号）、市委农办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若干政策措施》（盐委农办〔2022〕9号）精神，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产业体系，推动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增量、做优存量、提升质量，为盐城实现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跨越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申报指南。本申报指南有效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溯及 2022 年 1 月 1 日。奖补政策与其他各项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县（市、区）相关政策不得低于市级标准，鼓励各地根据情况提高奖励额度。除了另有规定外，奖补资金区由市、区财政按五五比例分担，县（市）由市、县（市）财政按一九比例分担。

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规模经营

1. 对以依托本区域农产品生产基地，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且当年增幅 8% 以上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支持对象

盐城市内注册登记且依托市内农产品生产基地的规模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2）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申报主体在盐城市内注册登记，已被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主要从事农产品加工业；

②申报主体当年主营业务开票销售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同时当年增幅8%以上；

③申报主体当年收购使用市内农副产品金额相对应的分别突破0.5亿元、1亿元、2亿元；

④申报主体未被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无其他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申报材料

①盐城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申请表；

②盐城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③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④申报主体当年收购使用市内农副产品金额的证明材料；

⑤申报主体主营业务收入及增幅证明，可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主营业务开票销售及其他证明材料；

⑥申报主体从事农产品加工的佐证材料。

（4）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盐城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处

联系人：朱冬桥

联系电话：88269420 18662000097

2. 对新上投资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对农业招商引资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激励奖励。

（1）支持对象

盐城市内注册登记且新上投资 1 亿元以上（含）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的企业。

（2）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申报主体在盐城市内注册登记，已被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②申报主体新上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③申报主体未被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无其他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申报材料

①盐城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申请表；

②盐城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③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④申报主体新上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投资金额的证明材料。

（4）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盐城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处

联系人：朱冬桥

联系电话：88269420 18662000097

3.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股改上市。

依照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22〕5号）及相关规定进行申报，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4. 对首次通过产权交易平台，新增连片流转土地规模超过200亩（不含续包），且土地流转合同期限不少于5年的家庭农场，根据流转规模大小，在省级农业公共服务专项资金中给予不低于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最高奖补5万元。

（1）支持对象

盐城市内纳入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动态管理的家庭农场。

（2）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申报主体已纳入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动态管理；
- ②申报主体首次通过产权交易平台，新增连片流转土地规模超过200亩（不含续包），且土地流转合同期限不少于5年；
- ③申报主体无特定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材料

- ①盐城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申请表；
- ②盐城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③申报主体注册登记的副本复印件；

④申报主体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土地流转交易公告、成交公告截图；

⑤相关土地流转合同；

⑥相关土地流转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4）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政策与改革处

联系人：王倩

联系电话：88269405 15251090027

二、支持返乡入乡人才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 支持鼓励在外创业成功人士、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和工商业主等人员，返乡入乡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依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盐办字〔2022〕44号）、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盐财社〔2020〕52号）进行申报，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示范创建

6.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每个分别给予不低于20万元、8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支持对象

盐城市内注册登记且新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申报主体在盐城市内注册登记，已被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②申报主体新获得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

③申报主体未被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无其他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申报材料

①盐城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申请表；

②盐城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③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④申报主体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文件的复印件。

（4）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盐城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处

联系人：朱冬桥

联系电话：88269420 18662000097

7. 对新认定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每个给予不低于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支持对象

盐城市内新认定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申报主体已经纳入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动态管理；

②申报主体正常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 APP 软件；

③申报主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年限 5 年以上；

④申报主体新获得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3）申报材料

①盐城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申请表；

②盐城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③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④申报主体正常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 APP 软件的证明材料；

⑤申报主体被认定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文件复印件。

（4）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政策与改革处

联系人：王倩

联系电话：88269405 15251090027

8.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每个分别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支持对象

盐城市内注册登记且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申报主体在盐城市内注册登记；
- ②申报主体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认定；
- ③申报主体未被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无其他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3）申报材料

- ①盐城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申请表；
- ②盐城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③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④申报主体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文件的复印件。

（4）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盐城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处

联系人：朱冬桥

联系电话：88269420 18662000097

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服务能力

9. 培育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注册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达到盐城市标准的，每个服务中心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1）支持对象

上年新获评盐城市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的建设主体。

（2）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申报主体在盐城市内注册登记；
- ②申报主体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 ③申报主体所建设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达到盐城市标准。

（3）申报材料

- ①盐城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申请表；
- ②盐城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③申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注册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副本复印件；
- ④申报主体所建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获评达到盐城市市级标准的文件复印件。

（4）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农机行业发展处

联系人：张尊忠

联系电话：88269509 18961999196

五、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抱团发展

10. 支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牵头组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利益共享机制，带动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每个分

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支持对象

盐城市内注册登记并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农业龙头企业。

（2）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申报主体在盐城市内注册登记；
- ②申报主体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 ③申报主体所组建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

（3）申报材料

- ①盐城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申请表；
- ②盐城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③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④申报主体提供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证明材料；
- ⑤申报主体所牵头组建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文件复印件。

（4）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盐城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处

联系人：朱冬桥

联系电话：88269420 18662000097

11. 支持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对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承建运营家庭农场服务中心，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

社、农业服务组织承建运营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提供运营指导、会计核算以及农产品加工、运输、贮藏、销售和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统一服务的,根据规模大小,在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每个服务中心 5-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1) 支持对象

盐城市内家庭农场服务中心的承建运营主体、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的承建运营主体。

(2)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业服务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申报主体在盐城市内注册登记;
- ②申报主体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规范的运营制度;
- ③申报主体每年为家庭农场或农民合作社开展的服务活动不少于 6 次。

(3) 申报材料

- ①盐城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申请表;
- ②盐城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③申报主体的注册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④申报主体场地场所及开展服务活动的视频、图片、文字等证明材料。

(4) 政策咨询

- ①申报主体为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

职能部门:盐城市农业农村局政策与改革处

联系人：王倩

联系电话：88269405 15251090027

②申报主体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业服务组织

职能部门：盐城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处

联系人：朱冬桥

联系电话：88269420 18662000097

六、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绿色发展

12. 对当年新创建的农业农村部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市级财政每个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通过复核的部级示范场，市级财政每个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当年新创建的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市级财政每个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1）支持对象

盐城市内注册登记，当年获得认定（含复验通过）的“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当年获得认定的“江苏省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

（2）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申报主体在盐城市内注册登记；

②申报主体须取得畜禽标识代码（畜禽养殖代码），且仍处于正常养殖状态，未停养、关闭或拆迁；

③畜禽规模养殖场须为当年获得认定为（含复验通过）“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当年获得认定为“江苏省畜

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

（3）申报材料

①盐城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申请表；

②盐城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③申报主体的注册登记手续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畜禽标识代码（畜禽养殖代码）证书的复印件；

④当年获得认定为（含复验通过）“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江苏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等正式文件的复印件。

（4）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盐城市农业农村局畜牧业处

联系人：李志宏

联系电话：88269502 13921886869

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科技含量

13. 对各类主体获批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级不同类的主体研发机构不重复奖励。

依照市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激励政策》（盐政发〔2021〕19号）进行申报，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14. 引导各类主体加大研发，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研发型企业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市级农业科技型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依照市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激励政策》（盐政发〔2021〕19号）进行申报，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八、支持经营主体拓展销售渠道

15. 支持农产品电商销售。对通过电子商务年销售本地农产品达到300万元、500万元的经营主体，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1）支持对象

盐城市内注册登记且从事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的经营主体

（2）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申报主体在盐城市内注册登记；
- ②申报主体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营业场所和稳定的营销团队，近3年无违规和失信记录；
- ③申报主体通过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或自建网络交易平台等方式销售本地农产品，2022年全年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

（3）申报材料

- ①盐城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申请表；
- ②盐城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③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运营团队、管理制度、征信记录等公司规范经营的证明材料；
- ④申报主体开设网站、网店等平台截图；
- ⑤网络销售农产品为本地农产品的证明材料；

⑥农产品网络销售后台统计数据、物流快递单据等证明材料；

⑦网络销售额专项审计报告。

（4）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农业信息中心

联系人：杨文伟

联系电话：88269521 18961990639

16. 支持农副产品销售门店（专柜）建设。扶持在本地建有固定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在上海及江苏设区市的城区或大型农批市场新建一定规模的直销专营门店或专柜，实现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每个门店补助 10 万元、每个专柜补助 5 万元。

（1）支持对象

盐城市内注册登记且建有农副产品销售门店（专柜）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申报主体在盐城市内注册登记；

②本地建有固定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③申报主体当年在上海及江苏设区市的城区或大型农批市场新建一定规模的直销专营门店或专柜，经营场所拥有 2 年以上使用权；

④申报主体所经营的门店（专柜）主要销售盐城本地农产品，

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

⑤申报主体需要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无不良记录。

（3）申报材料

①盐城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申请表；

②盐城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③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盐城市区域内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复印件；

④申报主体所建的销售门店营业执照（挂靠经营或承租经营的需提供相关合同或者协议）；

⑤申报主体所建的直销专营门店或专柜场地租赁合同（2 年以上）及其他证明当年开业的资料；

⑥完整进销台账等销售额证明材料复印件。

（4）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

联系人：王玲梅

联系电话：88269506 18816233078

17. 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江苏名特优农产品（上海）交易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由国家、省及长三角地区举办的农业展会，财政对参展的展位费、特装费、广告费等予以支持。

（1）支持对象

盐城市内注册登记的参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参加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组织参展的活动主

体，已享受市、县（市、区）财政支持的，不重复享受。

（2）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申报主体在盐城市内注册登记；

②申报主体参加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江苏名特优农产品（上海）交易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由国家、省及长三角地区举办的农业展会。

（3）申报材料

①盐城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申请表；

②盐城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③申报主体参加展会报名表、实际参展的照片及其他参会证明材料；

④展位会、特装费、广告费等发票复印件；

⑤其他材料。

（4）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

联系人：王玲梅

联系电话：88269506 18816233078

九、支持经营主体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18. 对于新获得国家级农产品品牌评比认定的，每个给予30万元以上的奖补；对于新获得省级农产品品牌评比认定的，每个给予20万元以上的奖补；对于新纳入省级以上农产品品牌目录产品的，每个给予5万元以上的奖补。

（1）支持对象

盐城市内注册登记的农业经营主体、协会组织。

（2）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①申报主体在盐城市内注册登记；
- ②申报主体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农产品品牌评比认定，新纳入省级以上农产品品牌目录产品。

（3）申报材料

- ①盐城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申请表；
- ②盐城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③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④申报主体新获得相关评比认定、纳入品牌目录的文件复印件。

（4）政策咨询

职能部门：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

联系人：王玲梅

联系电话：88269506 18816233078

本指南“当年”均为申报年度的上个年度，如申报主体**2023**年申报专项资金，“当年”即为“**2022**年”，以此类推。

附件 2

盐城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人） 名称（姓名）		机构性质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电 话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册登记信息 （注册登记日期、机关及证号）			
获得认定文件信息 （文件名称、发文单位、文号及日期）			
申请项目 内 容			
申请经费数量		人民币大写：	万元
项目情况简介（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未来展望、经费使用等内容，限 500 字以内）：			

附件4

年度盐城市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序 号	申报主体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所在地	申报主体类型	申报项目内容	项目审核情况	申请财政资金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县（市、区）财政部门（盖章）

注：表格相关事项须填写正确、完整。“所在地”栏填XX县（市、区）；“申报主体类型”根据申报主体填写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类型；“申报项目内容”栏填写对照申报指南中支持的具体项目，如“1、对以依托本区域农产品生产基地，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且当年增幅8%以上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项目审核情况”栏填报对照申报条件要求，审核项目申报主体条件的符合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申请财政资金”填报对照申报指南对应的财政奖补资金额。